

驿城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批)

设计合同

采购编号：驿政采购-2025-04-11

委 托 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受 托 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委托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受托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驿城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批)设计工作，项目地点为驿城区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编制依据

1.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2 委托人提交的基本资料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有限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2.5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项目名称：驿城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批)设计

3.2 项目地点：驿城区境内

3.3 项目规模及特性：本项目涉及板桥镇、沙河店镇、老河乡、胡庙乡、老街办事处、水屯镇、顺河街道等 7 个乡镇（办事处），主要涉及农村移民道路、护坡、坑塘整治、游园、蔬菜大棚、农用机井及生产桥涵等。

3.4 阶段：初步设计、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

3.5 项目估算总投资：1976 万元。

3.6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编制、实施计划、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服务等，以及以上未提及但依照规范和行业惯例为工程设计范围的设计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双方协商后确定所需资料清单。

第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

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5.2 交付份数：6 份。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3766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设计成果经评审通过后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100%（全部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有关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受托人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和其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3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合同费用的 0.5%。延误工期 20 日以上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人时本合同解除。

8.2.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

8.2.5 受托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评审通过为止，同时做好施工期间的后期服务工作。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盖章)



受托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新峰

或委托代理人：张林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西段
驿城区政府4号5楼

电 话：0396-2828119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厂路80号25号楼6层19号

电 话：13140123329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
路支行

帐 号：8850 5160 1001 5044